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IC/2/4
25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1.2

缔约国会议常会的定期召开时间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 言

1. 根据第23条第1款，“缔约国会议的常会应依照第一次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定期举行”。须指出，第23条第2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可于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非常会议。

2. 委员会可以就常会定期召开的时间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它在这样做时要注意到缔约国议事规则订正草案(UNEP/CBD/IC/2/3)第1款规定：“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缔约国会议常会应每年举行一次。”此外，委员会可考虑以下几点：(a) 缔约国会议必须处理事务的性质和数量；(b) 缔约国要设立的附属机构是否已有、其职能和业务；(c) 缔约国会议与实施财务机制的组织机构之间的安排；(d) 会议安排和与会的费用；(e) 秘书处能力；(f) 公约的发展。

3. 本说明旨在便利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说明概述了其他各项公约采取的作法。

二. 其他各公约的作法

4.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巴塞罗那公约》)规定选举一个主席团。此外,该公约还规定设立两个技术委员会,所有缔约国代表均可参加: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社会经济委员会。缔约国常会每两年举行一次。

5.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波恩公约》)有一个七人常设委员会和一个由缔约国会议设立的科学委员会。科学委员会由各会员国和缔约国任派的专家组成。公约缔约国会议举行常会的间隔时间不超过三年。

6.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任命一常设委员会,在会议举行会议时担任主席团。它还任命其他四个委员会——动物委员会,植物委员会,辨认手册委员会和命名委员会;它们都于缔约国会议开会时提出报告,并在各次会议之间应常设委员会要求向其提出报告。常设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动物和植物委员会成员的选定顾及主要地域地区,辨认手册和命名委员会成员则是自愿担任。缔约国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

7. 《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有两个附属机构:常设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审查小组(科技审查组)。常设委员会每年开会,成员为世界七个拉姆萨尔区的代表和副代表。经常设委员会批准后,科技审查组由七个地区各自提名的一名专家组成。科技审查组的成员今后将由缔约国会议任命,每次任命间隔时间不超过三年。

8. 《保护欧洲野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伯尔尼公约》)有一个三人主席团,每年开两次会。有四个技术委员会,所有缔约国和一些观察员国均可参加,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缔约国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9. 综述。以上所述所有公约都有一个“常设委员会”,起“高级委员会”的作用,而技术委员会则注重处理较具体、通常是科学性质的事项。惯常作法是技术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常设委员会——它通常是选举产生——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处理两次会议之间事务。常设委员会的规模往往很小(6-9人)。有些技术委员会供所有成员国参加,其他一些则限于缔约国选定的少量成员参加,成员有时按地域选定。

10. 本报告附件表列了一些公约的缔约国、常设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的定期开会时间。

三. 考虑因素

11. 在审议缔约国会议常会的定期召开时间时,政府间委员会可考虑到以下因素:

(a) 事务的性质和数量。如果最初几年的事务数量很多或议程复杂,缔约国会议宜经常开会;

(b) 附属机构的数目及其职能范围;

(一) 在讨论缔约国会议常会的召开时间这一问题时,委员会可审议如何通过设立一个或数个附属机构来促进缔约国会议的工作。公约第25条第1款设立了一个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的附属机构(科技工咨询机构),根据第23条第4(g)款,会议可视实施公约的需要设立其他此类附属机构。因此,这类附属机构的职能可对缔约国会议隔多长时间举行会议产生一些影响(另见临时秘书处的说明: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的附属机构: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和业务(UNEP/CBD/IC/2/19));

(二) 如果缔约国希望给实施财务机制的组织结构提供密切政策指导,可采用的方式包括缔约国会议经常开会或根据第23条第4(g)款特别为此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缔约国会议与为实施财务机制选定的组织机构之间所作安排的性质将影响到会议定期召开时间。但如果把进行指导的工作交给一个为此建立/设立的附属机构,则可能不需要那么经常开会¹(另见临时秘书处关于根据公约实施财务机制的组织结构的说明(UNEP/CBD/IC/2/9))。

¹ 1990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设立了一个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两次会,制订和监测执行具体的业务政策、准则和行政安排,其中包括分配资源,以便实现财务机制为多边基金规定的目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每年举行一次常会。

(c) 费用。组织和参与会议的费用可成为决定缔约国会议定期召开会议时间一个重要因素。筹募不到必要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代表的旅费可使这些国家不能充分参与会议。如参加会议的经费由与会者负担,大多数缔约国可能只派一名代表,而该代表要处理所有方面的事项,不管是科学、法律、财务还是行政方面。这可能降低讨论的有效性。有的议程可能需要两个会期委员会同时进行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最好应至少有两名成员;例如,一人胜任处理科学事项,另一人专长于财务和法律事项。如果经常开会,有额外资金来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可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

(d) 秘书处能力。秘书处需要数月时间来准备会议文件,包括文件的翻译、印刷和分发。标准程序规则要求在有关会议召开前六周就把文件分发出去。会前分发文件的“六周规定”和把文件译成正式语文并印制所带来的后勤方面的各种制约因素意味着,要有效地计划和组织重大会议至少需要有六个月时间。除了缔约国会议开会外,秘书处可能还要为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的附属机构(科技工咨询机构)和其他此类附属机构的会议服务,此外还要组织技术和行政座谈会和讲习班。秘书处除其他活动外有效地安排各类会议与其能力有直接关系。在决定其他附属机构、其职能范围及其会议定期召开时间的同时决定缔约国会议定期开会时间,需要考虑到对秘书处员额配备的影响及缔约国因此要支付的费用。

(e) 公约的发展。为了加快政策的制订和便利缔约国实施公约,缔约国会议宜每年召开会议。如要拟订议定书,每年开会会便利于这项工作。

四. 结 论

12. 委员会缔约国会议定期召开会议的三种可能选择:

(a) 每年开会。这意味着组织和参与会议的费用较高。每个缔约国的财务负担将高于选用以下(b)项选择。但每年可以处理更多的事务;

(b) 每隔两/三年开会;

(c) 最初两年每年开会,其后每隔两/三年开会。最初年份每年开会使人们有机会加快政策的制订和便利缔约国实施公约。在初期工作完成、或把更多工作交给科技工咨询机构或成立了其他附属机构后,缔约国会议可决定不要那么经常召开会议。最初两年的旅费和会议费用会高于选用(b)项选择。

附件

有关公约：成员国和开会频率

缔约国数目	缔约国常会 (年)	主席团/常设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	
		规模	频率(年)	频率(年)	数目
巴塞罗那公约	2	6人	2	2	2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2 1/2	9人	2	1	4
养护移栖物种公约(波恩公约)	2 1/2 - 3	7人	1	1	1
拉姆萨尔公约	3	20人	1	1	1
伯尔尼公约	1	3人	2	2	4

巴塞罗那公约：《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巴塞罗那,1976年)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华盛顿,1973年)
 波恩公约：《养护野生动植物种公约》(波恩,1979年)
 拉姆萨尔公约：《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1971年)
 伯尔尼公约：《保护欧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伯尔尼,1979年)
